

明清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与私盐

方志远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江西, 南昌, 330027)

摘要: 明清时期, 国家盐税总收入的一半来自两淮, 两淮盐税的三分之二来自湘鄂赣“淮界”。但是, 官盐在湘鄂赣“淮界”的销量, 仅占实际需求量的一半左右, 其余均为私盐, 包括“邻私”和“淮私”。由于生产成本(工本)、运输成本(运费)、销售成本(主要为国家税收)都明显低于官盐, 故私盐具有价廉、质优、获取方便的优势。私盐的盛行, 导致了官盐的滞销, 并迫使明清政府不断对盐政进行以降低盐价、促销官盐为目的的改革。由于未能建立合理的税收体系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制度, 盐税在某种意义上成了各种杂税的总汇; 由于淮盐为各级政府及官员利藪, 故明清政府一直坚持对“淮界”的保护; 湘鄂赣“淮界”官盐价格因此居高不下, 私盐问题也就无法从根本上予以解决。

关键词: 明清时期; 湘鄂赣地区; 淮界; 私盐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

《宋史·食货志》说:“天下之赋, 盐利居半。”又说:“国家鬻海之利, 以三分为率, 淮东居其二。”^①《明会典》也说:“淮盐居天下之半。”^②清《两淮盐法志》则说:“两淮数百万引课, 楚省约居其半”^③考之史实, 虽然不无夸张, 却也接近事实。

《明史·食货志》载洪武时所定各盐司引额, 合计 118.69 万大引(每引 400 斤), 其中两淮盐场岁办 35.2 万大引, 占总数的 29.66%。引额多, 盐课自然也多, 而两淮岁入太仓余盐银的比重, 又远远高于引额的比重, 为 60 万两, 占总数 98.2 万两的 61.10%。^④陈康祺《郎潜纪闻》记载清代各个时期盐课收入的大致情况, 其中同治时岁额约 800 万两、实完 730 万两, 其中具体如下:两淮 228.5 万余两、实完 355 万余两, 长芦岁额 51.5 万余两、实完 48 万余两, 山东 17.6 万余两、实完 11 万余两, 河东 89 万余两、实完 89 万余两, 两浙 43.3 万余两、实完 60 万余两, 福建 34 万余两、实完 38 万余两, 广东 65 万余两、实完 57 万余两, 四川 31.3 万余两、实完 77 万余两, 云南正课杂税 50 万余两、实收不明。^⑤无论是岁额还是实完, 均以两淮最高, 其岁额占共数的 36.93%、而实完则占 47.95%。

另据光绪《两淮盐法志》, 咸丰元年定淮南各岸额行盐引(每引 600 斤)及征银数如下:湖广省(楚字号)41.35 万引、征银 226.56 万两, 江西省(西字号)14.51 万引、征银 79.52 万两, 安徽省(安字号)11.49 万引、征银 62.94 万两, 江苏省(苏字号)4.51 万引、征银 24.69 万两, 永顺永绥苗疆 0.17 万引、征银 0.39 万两, 江甘高宝泰 1.01 万引、征银 2.82 万两。以上总共 73.04 万引, 应征银 396.92 万两。^⑥其中, 湘鄂赣地区行盐 55.86 万引, 占淮南行盐量的 73.04%; 应征银 306.08 万余两, 占淮南盐税的 77.11%。光绪初重定淮盐在各省、府、州、县的额销盐引, 两淮共计 182.42 万引, 其中, 湖南 22.03 万引、湖北 55.96 万引、江西 40.91 万引,

^①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志下四·盐中》。

^② 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十九·盐课一》。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七三《督销门·鄂岸督销上》、卷四三《转运门·引界》。

^④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四》。

^⑤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十四《度支考》。

^⑥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十四《征榷门·科则下·票盐科则》。

三省合计 118.91 万引，占两淮额销盐引的 65.18%。^①

可见，两淮盐税对于国家财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两淮盐税的征收能否得到保证，很大程度上又决定于淮盐在湘鄂赣地区——确切地说——在湘鄂赣地区“淮界”能否畅销。

唐、宋以来，各盐场均有政府划定的“行盐地方”即盐界。明清时期，淮盐的“行盐地方”大致包括今江苏省的长江以北地区(徐州除外)和南京市周围地区(广德州除外)，河南省的南阳、汝宁二府及陈州，以及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省的大部分地区，是为“淮界”。具体到湘鄂赣三省，即湖南的长沙、常德、衡州(其中桂阳州和酃县行广盐，为“粤界”)、辰州、宝庆、永州、岳州、宝庆八府及靖州直隶州，湖北的武昌、汉阳、黄州、荆州、德安、襄阳、郢阳、承天(清为安陆)八府及夷陵直隶州(清为宜昌府，其中鹤峰县行川盐，为“川界”)，江西的南昌、九江、南康、建昌、临江、抚州、吉安、袁州、瑞州、饶州十府。这些地区在明清时期是比较稳定的淮盐行盐地方即“淮界”。^②本文所说的湘鄂赣地区，仅指上述这些地区，即只是指湘鄂赣的“淮界”。

按照明清时期的盐法，在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之内，只能行销合法进入这一地区的淮南引盐，即“淮盐”，其余均为私盐。它既包括相对于引盐而言的逃税盐，也包括相对于淮盐而言的邻境盐，还包括不在指定地点销售的淮盐。这里实际上有三重立场。一是国家财政的立场，没有经过官方批发因而也就未向官方纳税的盐，理所当然为私盐，因为它侵害了国家的利益；二是两淮盐司的立场，在淮盐的行盐地方，非淮盐即为私盐，因为它侵夺了淮盐的利益，由于来自邻境盐场，故称为“邻私”；三是地方财政的立场，同在湘鄂赣地区，同属“淮界”和淮盐，但由于来自他省、他府、他栈，也属私盐，因为它损害了本地的利益。

二

影响淮盐在湘鄂赣“淮界”的销量、同时也影响国家盐税收入的主要因素，一是人口，二是私盐。而后者更具有决定意义。

人口的增加，必然导致食盐需求量的增加。但它只能决定食盐的销售量，而不能完全决定淮盐的销售量。

以江西为例。据明江西巡抚马森的所言，嘉靖三十七年以前，江西南昌等九府派行淮盐 27 万引，实际行盐每年仅 16 万引。嘉靖三十七年，江西人口并无突发性增长，只是因为吉安府与临江府交界的峡江县建桥设关，禁遏广东、福建私盐之路，每年行盐遂增加到 47 万引^③，多销 31 万引，增加幅度为 193.75%^④，大大超过人口的增长幅度，所以总理盐法都御史鄢懋卿将盐税的增加归之于马森的“设官桥以杜广盐私贩”。^⑤清嘉庆二十五年，江西“淮界”人口为 1 743 万。^⑥道光时改纲为票，南昌等十府额行淮盐 40 余万引、24 000 余万斤(每引 600 斤)，平均每人约 12 斤。但光绪十八年，江西“淮界”人口将近 2 000 万，但南昌等十府淮盐年销反倒只有 10 200 万斤，平均每人仅 5 斤。^⑦人口增加了，淮盐的实销量反而远远低于额销量。

湖北的情形也说明了这一点。嘉庆二十五年，湖北“淮界”人口为 2 500 余万^⑧，道光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八《转运门·六省行盐表上》。

^② 按：不同的时期，“淮界”也发生了若干变化，参见拙稿《明清湘鄂赣地区的食盐输入与运销》，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③ 《明世宗实录》卷四六〇，嘉靖三十七年六月癸未。

^④ 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盐法一·两淮》。

^⑤ 《明世宗实录》卷五〇一，嘉靖四十年九月癸巳。

^⑥ 嘉庆《大清一统志·江西》：嘉庆二十五年，江西全省在册人口 23 060 347，除去“浙界”广信府 1 773 171，“粤界”赣州府 2 414 820、南安府 618 993、宁都州 824 226，则“淮界”人口为 17 429 137 口。

^⑦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八《转运门·六省行盐表上》。

^⑧ 嘉庆《大清一统志·湖北》：嘉庆二十五年，湖北全省在册人口 26 734 038，除去“川界”施南府

时额行淮盐 55 万余引、33 000 余万斤，平均每人 12 斤。光绪十八年，湖北人口为 3 400 余万，年销淮盐仅 9 000 万斤，平均每人不到 3 斤；除去兼行淮盐和川盐的荆州等府，即专行淮盐的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 2 000 万人口计，平均每人也不到 5 斤。^①另据两淮盐运使全德的所言，乾隆五十四年的前三个月，湖广应销淮盐 19.3 万余引，实销 15.04 万余引；江西应销淮盐 6.2 万余引，实销 3.1 万余引。^②按此，则湘鄂赣地区全年应销淮盐 1 02 万余引，但预计实销仅 72.56 万余引，缺销近 30 万引。两年后，五十六年，湖广较岁额多销淮盐 10.28 万引、实销 87.48 万引，江西较岁额多销淮盐 1.9 万引、实销 26.6 9 万引，三省共计实销淮盐 114.17 万余引。^③在这两年中，国家和社会无大的变动，湘鄂赣地区的人口也未见有大的增长，但淮盐的年销量竟增加了 41.61 万余引、14147.03 万余斤。当时淮界盐税各项合计每引二两一钱五分余^④，即乾隆五十六年政府从湘鄂赣地区所收盐税，比五十四年增加了 89.46 万两，增幅为 57.35%。这也是清朝开国以来本地区淮盐销售最旺的一年。为此，乾隆帝对两淮盐运使和地方督抚等官大加称赞，认为是缉私有力的结果：

江、广额销盐斤，前因督抚等皆有积弊，以致私贩充斥，官引不能畅销，引课往往缺额。经朕节次降旨，飭令该督抚严定章程，实力去弊缉私。今据全德查明，上年江广销盐总数，于正额外，多销十二万一千六百余引。可见各督抚果能洁己，更饬属上紧缉私，其效立见。但江广地方盐务，于积疲之后，甫有起色，该督抚等尤应各飭所属，加倍认真，俾官引销售日畅。不可因上年稍有多销引额，遂尔心存懈怠，复使私贩得以侵蚀、官引再有积压，方为妥善。^⑤

人口增加而淮盐销量下降，或者淮盐销量的增加幅度超过人口的增长幅度，正是私盐的盛行与被遏制而产生的不同结果。

除去副食品的加工及其他消耗性用盐，人均每年食盐的需求量大抵是一个常数，所以政府才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实行食盐配给制度，同时也使历代政府总是希望对食盐的销售推行“计划经济”。《明太宗实录》记载了永乐初有关食盐配给制的一段讨论：

永乐二年二月戊子，承运库大使周端等言：“广东地广民稀，盐课无商中纳，军民多食私盐。宜令所司核实人口，大口岁食盐十二斤，小口半之，每斤纳钞三百文，于近场支給为宜。”^⑥

成人每人每年食盐 12 斤、未成人 6 斤，这既是明政府在推行户口食盐时的一般配额，也是当时人们认同的食盐量。所以，当有人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而提出增加配额时，理所当然遭到否定。《明太宗实录》又载：

永乐二年八月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莫若暂行户口食盐之法，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若使大口月食盐二斤，纳钞二贯，小口一斤，纳钞一贯，约以一户五口，季可收五千余万锭。”上命户部会群臣议，皆以为便。但大口月令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月食盐半斤，纳钞五百文。^⑦

陈瑛在永乐初是炙手可热的人物，而且明政府当时也急于疏通钞法，所以暂行户口食盐的提议得到了一致的赞同，但加倍行盐的意见却被否定，仍是大口 12 斤、小口 6 斤。按当

919 981 及宜昌府的鹤峰州约 7 万余人，“淮界”人口约为 25000 余万。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八《转运门·六省行盐表上》。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八，乾隆五十四年五月甲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七，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乙卯。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关于织造银，据雍正二年十一月户部左侍郎李周望等奏明查清两淮正杂钱粮一折：“查每年额征织造银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两，向系解送江、苏两织造，不入奏销之项，今已奉旨停其解送。嗣后添入奏销案内，报部候拨。”是江宁、苏州二织造的经费也在盐税中支出。织造停办，经费照收。见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六《征榷门·商课下》。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七，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乙卯。

^⑥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永乐二年二月戊子。

^⑦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八月庚寅。

时通常成人与未成人 3:2 的比例,人均每年食盐近 10 斤。

但是,这人均每年 10 斤的食盐量,是从政府的角度考虑的。而政府主要考虑的又并不真正是民众的食盐需求量,而是户口盐钞的征收量。所以,只要民众按政府规定的数额交纳户口盐钞,至于是否真正获得或食用了规定数额的食盐,政府却并不关心。^①另外,按古代社会的一般消费规律,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生活越富裕的人群,食盐的用量也就越大。上面讨论的人均食盐数额反映的,应该是相对发达地区(南京及周边)和相对富裕人群(城市人口)的需求量。

乾隆二年十二月,贵州总督张广泗在一份奏疏中说到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食盐定额问题:

该属施溪司及铜仁府之铜仁县坡头一乡,有搀越湖南麻阳县境民苗二千五百九十九户,约每年食盐七万五千九百斤,以淮盐额重计算,每岁不过销盐二百二十引。^②

根据张广泗的说法,贵州的居民每户每年食盐约 30 斤、每月食盐约 2.5 斤。以每户 5 人计,则平均每人每月食盐半斤、每年食盐 6 斤。这也是一个概数,但却是落后地区、贫困人群对食盐的需求量。

如果将上面两个数字作一折中,则在湘鄂赣“淮界”,人均每年的食盐量应为 7 至 8 斤,考虑到副食品加工及其他需要,折合在人口食盐中,以每人年均 8 斤计。嘉庆二十五年湘鄂赣“淮界”在籍人口,湖南 1 600 余万口^③、湖北 2 500 万口、江西 1 700 余万口,则三省“淮界”当年的食盐需求量大抵应分别是 12 800 万斤、37.65 万引(340 斤一引),20 000 万斤、58.82 万引,13 600 万斤、40 万引;共计 46 400 万斤、136.47 万引。二十五年后,即道光二十五年改纲为票时,三省“额行”淮盐数分别定为 22.03 万引、13 218 万斤,55.96 万引、33 576 万斤,40.91 引、24 548 万斤;三省“淮界”共计 118.91 万引、71 342 万斤(每引 600 斤)^④。这个数字大抵正是根据人口数量而定的,只是每年以 12 斤计,故比本文估算的多了 50%。但是,在光绪十八年,湘鄂赣“淮界”人口总数已达 6 000 万,以人均每年 8 斤计,食盐需求量至少应为 48 000 万斤、80 万引。如按官方预算,应为 72 000 万斤、120 万引。但“见行”淮盐仅为 28 440 万斤、47.4 万引,较本文的估算数少 19 560 万斤、32.6 万引,较官方预算数少 43 560 万斤、82.6 万引。湘鄂赣“淮界”当时的私盐数,应该在这二者之间。如果取一中间值,大约为 30 000 万斤、50 万引,与“见行”淮盐的数量约当。也就是说,官盐和私盐的比例为 1:1,湘鄂赣地区“淮界”居民的食盐,有一半以上来自私盐。如以每引官价银 24 两计,总值为 1 200 万两以上。以每引 12 两的盐税(详见下文)计算,私盐的盛行使政府每年在湘鄂赣“淮界”损失盐税 600 万两。^⑤

可见,私盐才是影响淮盐在湘鄂赣“淮界”行销、同时也影响政府在这一地区盐税收入的首要因素。

顺治十七年四月,巡盐御史李赞元在奏疏中曾说到邻私对湘鄂赣“淮界”的渗透路线:

臣确访私盐来路,大抵广东私盐由南路运过梅岭,直抵九江;西路从各水透之衡州,转之武昌。福建私盐由水关贩至饶州。浙江私盐自广德、梅渚并泥沙东坝越界至芜湖。河东私盐越河南至襄阳,径往下江。淮北私盐犯界,直到岳州。^⑥

粤私、闽私、浙私、潞私、北私从南、东、北三面侵灌淮界,而且长驱直入,深入“淮界”腹地。但李赞元尚未涉及此后更为强劲的来自西面的川私。嘉庆二十五年,两淮盐政延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拙稿《明代的户口食盐与户口盐钞》,载《江西师大学报》1986 年第 3 期。

^②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四三《转运门·引界》。

^③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湖南》:嘉庆二十五年,湖南在册人口 18 523 735,除去“粤界”桂阳州 773 353、郴州 997 021 及衡州府酃县约 10 余万,则“淮界”人口为 1600 余万。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八《转运门·六省行盐表上》。

^⑤ 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数字,不少的贫民因无法购足食盐而时常“淡食”。

^⑥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九《转运门·缉私一》。

丰历数了湘鄂赣地区的“邻私”及其渗透路线，其中便首列川私：

楚岸则有四川巫山大宁一带盐埠口岸，越境倾销。一由水路入宜昌、荆州等处，一由陆路入房县、竹溪等处。其陕西之商南、平利一带私贩由汉中顺流而至襄阳、德安等处分售，名曰潞私；河南自南阳之李官桥各铺贩至谷城等处售卖，名曰豫私；湖南衡州府属之常宁、耒阳、安化各县，毗连广东，永州府属之江华、永明、零陵、东安各县，毗连广西，俱由各该商埠越境浸灌。江西口岸，则有闽、浙、粤私。粤私陆路由兴国县入吉安府属之万安等处，水路由赣县入下游之吉安、临江等府；闽私一由崇安县经过江西之铅山、弋阳入，一由光泽县入江西新城县境，赴建昌、抚州等处销售；浙私一由广信府属之贵溪入饶州府属安仁等县，一由徽州府属之祁门、建德等县入江西之饶州府浮梁、德兴等处。^①

进入湖北的有川私、潞私、豫私，进入湖南的主要是粤私(包括广东、广西)，进入江西的则有闽私、浙私、粤私(广东)。当然，进入湖北的“邻私”除了川、粤、潞私之外还有“北私”，即虽然同属淮盐，却产自淮北盐场、应在河南皖北等地行销的淮盐。^②

包世臣则分析了嘉庆、道光时期的私盐种类：

私有十一种，梟私特其一二，而为数至少。正引额三百四十斤，而淮南捆至五百余斤，淮北且及倍，此官商夹带之私也；官盐船户自带私盐沿途销售者，船私也；灌安、襄、荆、郢者，潞私也；灌宜昌者，川私也；灌永、宝者，粤西私也；灌南、赣者，粤东与闽私也；灌归、陈者，芦私也；灌饶州、宁国者，浙私也；回空粮艘夹带以灌江、广腹内者，漕私也。又有各口岸商巡捕，获私盐入店，名曰功盐，作官售卖，而不遵例按斤配引输课者，功私也。^③

说是十一种，其实已经列出了十二种私盐或食盐的走私行为。这十二种私盐，不仅全与湘鄂赣地区“淮界”有关，而且相对来说，也主要是发生在湘鄂赣“淮界”之中，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邻私”，包括潞私、川私、粤西私、粤东私、闽私、浙私、芦私等七种；第二类是“淮私”，包括官商从淮南引盐中夹带的引私、运盐船户夹带的船私。而漕私、功私，既可能是邻私，也可能是淮私。梟私大多应属淮私，但包括部分邻私。由于仪真为淮南盐的集散地，所以盐梟们多以此为巢穴，并与粮帮有密切联系，故包世臣有“官船与私梟，皆集仪真”^④之说。至于州县私贩，只能算是上述各类私盐的零售商。

其实在当时，不仅“淮界”受到粤私、闽私、浙私、川私、潞私等等的侵灌，“浙界”也同样受到淮私的冲击。嘉靖八年七月，巡按浙江御史王化疏言：“两浙运盐司行盐之地，尽浙省及苏、松、常、镇、徽州、广信，州县一百二十有五。今商所便者，独三十六处耳，其它商不乐往，故私盐日滋。”^①一方面是浙私从江西广信府进入本属“淮界”的饶州等地，另一方面，淮私也大量地渗入本属“浙界”的苏州、松江、徽州、广信等地。顾炎武说：“余少居昆山、常熟之间，为两浙行盐地，而民间多贩淮盐。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视官盐为善。”顾炎武所说的“官盐”，为合法在“浙界”行销的浙盐，淮盐在此便成私盐了。此外，潞私在荆、襄一带与淮盐争夺市场，而山西的一些地区却食“蕃私”。顾炎武游历至山西，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二《王制门·制诏》。

^②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二十《图说门·鄂岸图说上》：“北私自信阳渡淮至淮河店入(随)州东北境，迳南小林、竹林两汛而集于王子城，其东由应山界崖子河入者，则万家、殷家两店暨高城为之窝囤焉。”“北接麻城界，有关雄据，扼其冲要，则今淮盐缉私营卡之松子关也。北私梟贩百十为群，常络绎于道。”所谓“北私”，皆为淮北盐。

^③ 包世臣《淮盐三策》，《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按：虽然包世臣说“芦私”“灌归、陈”，但是，“回空粮艘夹带以灌江、广腹内”的“漕私”中，却大多是“芦私”。陶澍《回空军船夹带私盐请照上年章程严行查禁并饬堵川私潞私折子》说：“各省军船回空，向自天津至江南一带，沿途装载私盐，倾销引地，最为淮纲之害。而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帮为尤甚。”（《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三）《回空粮船夹带私盐折子》则说：“粮船夹带，非芦私即淮私，而芦盐价值较贱，故所带尤多。”（上书卷十一）《陈奏回空粮船未便任带芦盐折子》更说：“漕船回空带私……芦私居十之八九，淮私居十之一二。”（上书卷十五）

^④ 包世臣《淮盐三策》，《清经世文编》卷四九。

亲眼所见：“……大同所食皆蕃盐，坚致精好。”^②

可见，私盐不仅在“淮界”，在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但相比之下，“淮界”显得更为严重。正如图道光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谕”所说：“两淮引地宽广，与川、粤、浙、闽等省，处处毗连，邻私四出侵销，致亏额赋。”^③

湘鄂赣“淮界”既是淮盐的主要行销地，又是私盐的主要发生地，而每一时期湘鄂赣地区的食盐需求量又是一个常数，官盐与私盐、淮盐与邻私，彼消此长。官盐畅销与否，自然决定于私盐是否被控制。

三

明清湘鄂赣地区“淮界”私盐盛行的原因，可从三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官盐成本高而私盐成本低，二是官盐经营方式僵化而私盐经营方式灵活，三是划分盐界而使市场被人为分割。这三个方面又是互为作用的，它导致了私盐在价格、质量及获取方式上对官盐、对淮盐的优势。而价格上的趋贱避贵、质量上的取优弃劣、获取方式上的趋易避难，却是消费的一般规律。

湘鄂赣“淮界”官盐的所有问题，又都集中表现在成本上。因为无论是盐界的划分还是经营方式的僵化，最终都是导致成本的加大，因而也导致价格的昂贵。

关于官盐的成本，陶澍在总结纲盐的弊病时有这样一段说明：

纲运之弊也，由于成本之输于官者，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坝、运费、辛工等名目。此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由总商开销，取之散商，名为办公，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为成本，归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昂，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④

陶澍将官盐的成本分成四大类：输于官者、用于商者、应征杂支、种种浮费。而从严格意义上说，湘鄂赣“淮界”的淮盐成本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的：

一为工本费，即生产成本。由于食盐生产的特殊性，其生产成本主要受劳动力价格变化的影响。

《明会典》载：“正统十三年，令两淮……灶户若有余盐送赴该场，每二百斤为一引，给与米一石。”^⑤明代按职业将人口划分为民、军、工、灶诸类，民户对国家的义务是交田赋、服力役，军户的义务是服兵役，工户定期服工役，灶户则按定额向国家纳盐。灶户生产的盐分为正盐和余盐两种，正盐犹如民户的田赋或工户的工役、军户的兵役，为灶户向国家承担的义务。余盐则是纳完正盐后的剩余产品。农民交纳田赋后的余粮可以进入市场、自由买卖，工匠在服役期外生产的产品也同样进入市场，但灶户生产的余盐则由政府统一收购或经政府特许卖给有引商人，否则，即为私盐。^⑥

《明会典》所说的余盐一引即 200 斤给米一石，实是政府向灶户收购余盐的价格，或者说是淮盐的工本费。当时的米价大约是每石白银二钱五分至三钱五分，所以正德时定工本银便在这两个数字之间浮动。嘉靖七年核准，淮盐每引批发价淮南为白银一两二钱、淮北一两，内含工本费二钱五分。^⑦这也是按盐一引(200 斤)工本费米一石而折算的。但此时的米价已不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三，嘉靖八年七月丁酉。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行盐》。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二《王制门·制诏》。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另见卷九六《征榷门·商课下》。

^⑤ 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盐法一·两淮》。

^⑥ 《大清律例》卷十三《户律·课程》载：“凡盐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夹带余盐出场及私煎盐货卖者，同私盐法。”

^⑦ 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盐法一·两淮》。

止每石二钱五分，政府仍按这个价格给付工本费，其中已含超经济强制的成分。此后，由于米价的继续上涨，政府迫于市场压力，不可能熟视无睹，淮盐的工本费也呈上涨的趋势。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两淮盐政全德所开列的引盐场价为白银二两七钱。^①此时每引盐重 340 斤，折合成 200 斤一引，则为一两五钱八分八厘余。这个数字是明中期的 6.35 倍。但当时淮南盐场的米价也大约在一两五钱上下，说明对于食盐的工本费，明清两代都是以米价为依据的，即产盐一引(仍以 200 斤计)的工本费，约当大米一石。

二为盐税，这是淮盐的主要销售成本。这也是一个变数，但以政府的行为为转移。

以嘉靖六、七、八三年为例，《明会典》载：嘉靖六年，“两淮运司余盐，每二百斤，淮南定价八钱，淮北六钱。”这里所谓定价，含工本费和盐税两项。除去二钱五分的工本费，淮南余盐每引(200 斤)向商人征税五钱五分、淮北三钱五分。嘉靖七年，“淮南每引定银一两二钱，淮北一两，内各除资(工)本二钱五分，淮南纳九钱五分，淮北纳七钱五分，俱赴运司上纳，照数给与引目，令其自行买补，免其纳赈。”这一年的盐税淮南、淮北分别比上一年高出四钱，但却是由特殊原因造成的。当时两淮遇灾，盐商需向政府交纳赈灾费，为了简便手续，也为了预防偷漏，将赈灾费并入盐税，所以嘉靖八年的盐税仍恢复到六年的数字。^②虽然如此，这一变化却预示着一个动向，即政府随时可将各类杂税乃至全无关系的费用纳入盐税征收。到清代，盐税便几乎成了除田赋力役之外一切杂税和临时性摊派的总汇。

据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两淮盐政全德所奏，此时政府向盐商征收的盐税，除正项钱粮一两一钱七分余之外，另有织造、河饷及各杂项摊入九钱六分，扬关钞二分，合计二两一钱五分余。^③当时每引 340 斤，也以 200 斤计，为一两二钱六分余，是明中期的 2.3 倍。这只是商人从淮南盐场支盐时所交的盐税，不包括运输途中的关税及曾经引起过广泛关注的厘费等。而据乾隆八年十一月盐政准泰所奏：“淮盐运楚成本于乾隆五年钦遵谕旨，核定造册具题，内有湖广厘费、汉口布税并充公四项等三款，每引应派银一钱九分四厘零，均系各商在楚扣缴。……(但)迄今俱未摊入。臣伏查湖广厘费、布税、充公等项，皆系淮盐运楚成本，为两湖文武各官养廉公费及汉口一切盐务支用，皆关计日必需之项，虽见今尚未摊入卖价，而各商业已在楚按年扣缴，造册报部。但商人计权子母，核算每引售价，实亏此一钱九分四厘零之数，积至三年，几亏本四十余万。”为此，准泰提请摊入成本，乾隆御批：“著照所请行，钦此。”^④这样，湖南、湖北文武各官的养廉公费也并入盐税，按 200 斤一引计，每引一钱一分四厘。

据道光三十年淮南改票科则，每引所收税银包括以下名目：报部正杂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余、杂款连加闰银一两九钱四分二厘余、外带解部纸硃银三厘、立贞接婴等堂经费八厘、经费一钱六分、司支八钱，以上共计四两六分七厘余。此时以 400 斤为一引，若以 200 斤计，每引折合税银二两三分三厘五毫。^⑤虽然这个数字是在陆建瀛整顿淮纲、降低成本之后，但仍较乾隆五十三年增加了七钱七分五厘五毫，增长幅度为 61.55%，名目也更多。第二年即咸丰元年所开列盐税所含内容则更为详细：一为“正项”，分报部正项银和杂项银；二为“杂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

^② 万历《明会典》卷三二《户部·盐法一·两淮》。

^③ 关于织造银，据雍正二年十一月户部左侍郎李周望等奏明查清两淮正杂钱粮一折：“查每年额征织造银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两，向系解送江、苏两织造，不入奏销之项，今已奉旨停其解送。嗣后添入奏销案内，报部候拨。”是江宁、苏州二织造的经费也在盐税中征收，织造停办，经费照收。见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六《征榷门·商课下》。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

^⑤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四《征榷门·科则下·票盐科则》。按：淮南改纲为票后，每引由四百斤改六百斤，但真正实行，却在咸丰元年以后。故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四《征榷门·科则下·票盐科则》说：“辛亥纲(咸丰元年)淮南仍令四百斤成引，即以出卖之六百斤作为引半，加完半课，共留运一百九万五千五百十引，合六百斤大引七十三万三百四十引。”而道光三十年庚戌纲仍为一百九万五千五百十引，显然是四百斤为一引。

款”，其名目有京外各衙门帑利银、外省各衙门盐规匣费银、部府等衙门院司节省银、办贡办公银、在外支销各款银、辛亥年酌带蓼价银、带完仓谷银、防堵善后事宜经费银、闰月帑利赏号银等九种；三为“外带”，其名目有解部纸硃银、立贞堂经费银、接婴堂经费银、仪河工费银、岸费银、经费银、司支银等七种。以上共三大类十八种构成全部盐课，而“正项”仅占盐课总数的 31.62%，“杂款”则占 52.68%，“外带”占 15.70%。^①可见，所谓盐税或盐课早已超出了它的实际含义，成为各类杂税的总汇。大凡政府无着落的开支，都纳入盐税。在特定时期盐税能居“天下所入之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出发的。

同治二年，曾国藩核定淮南各岸票盐成本，除去盐课及各项杂税，楚局即湖南、湖北每引厘税银十一两九钱八分，另有公费银三钱，共十二两二钱八分^②，将 600 斤大引折合为 200 斤小引，每引仅厘税即为四两九分，为道光改纲为票时盐税的 3.02 倍、乾隆五十三年 3.25 倍、明中期的 7.44 倍。赣局即江西每引扣存厘税银九两四钱四分，另公费银三钱，共九两七钱四分，200 斤小引每引厘税银三两二钱五分，为道光末年盐税的 1.60 倍、乾隆五十三年 2.58 倍、明中期的 5.91 倍。如果加上每引(以 200 斤计)七钱至一两的盐课及杂税，湖南、湖北每引所纳的盐税约为四两七八钱、江西每引约为四两一二钱。

三为运费即运输成本，同样为变数，它受运输线路的长短与险易的制约。

从淮南盐场到江西、湖广省城再到各行盐州、县，运费可分成两段，一是从盐场到楚岸汉口、西岸南昌的运费，二是从汉口、南昌到行盐各府、州、县、栈的运费。

据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两淮盐政全德估算，从淮南盐场运往湖北汉口的运费包括：自场至坝水脚三钱七分，下河场船起驳加纤一钱三分，泰坝抬盐六分，自坝至扬、自扬至仪屯船水脚三钱七分，泰坝至六闸起驳加纤提溜一钱二分，三岔河起驳一钱一分，仪所掣捆、挑抬、包索、人工、大小驳船等一两三钱八分，脚盐三钱，江船水脚一两四钱，口岸课力、进引等一钱八分，以上共计四两四钱三分，折合成 200 斤一引，则为二两六钱五厘。同据全德估算，从淮南盐场至江西南昌的运费，江船水脚多二钱二分，脚钱少三分，青山起驳五分(湖北无此项)，口岸进引、课力并挑仓足力等较湖广多六分。共计运费较湖北多三钱，以 200 斤计，多一钱七分六厘余，为二两七钱八分一厘余。^③

乾隆五年，户部根据湖北督抚的意见，定湖北各处其离汉口百里内外者，每包于店价外约加平色运费脚费利息等项共银一分五六厘，其离汉口二千余里者，每包约共加银四分五六厘。^④按湖北每包八斤四两，若也按每引 200 斤计，为 24 包余，则每引运费：汉口百里内外者约三钱，远离汉口二千余里者约一两一钱，折中计算，每引约七钱。这是从汉岸运往本省各地的水脚。乾隆五十三年户部议准，淮盐行销湖广，自汉口镇运至汉阳等 116 州、县，运脚每包一厘八毫至四分六毫不等。又各属水贩每包加余利五厘，铺户每包加余利九厘。江西自南昌运至各属，除附省之南昌、新建二县水贩每包止加余利五厘、不加运脚，亦不加新增余利外，其丰城等 47 厅、州、县运脚每包二厘至一分六厘五毫不等，余利每包五厘五毫，又附省铺户每包加余利五毫。自饶州府运至本属除附府之鄱阳县水贩每包止加余利五厘、不加运脚，亦无新增余利外，其余干等六县运脚每包二厘二毫至五厘不等，又每包加余利五厘五毫。^①

此时汉口至湖北各地的运脚及余利与乾隆五年相差无几，以 200 斤计，每引也是七钱左右。江西南昌至丰城等 47 厅、州、县的运脚及余利每包为七厘五毫至二分二厘，取中间值，江西每包七斤四两，以 200 斤一引计，为二十七包半。这样，江西南昌至丰城等四十七厅州的平均运费约为四钱。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四《征榷门·科则下·票盐科则》。

^②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〇〇《征榷门·成本下·见行淮南北票盐成本》。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

两项相加,湖北的运费每引(以200斤小引计)平均约为三两三钱五厘、江西约为三两一钱八分一厘。陶澍说:“商人运盐成本,纳课之外,运脚最为繁重。”^②并非虚言。而运费昂贵,也与行销体制上的僵化密切相关。

湘鄂赣“淮界”行销的淮盐都在仪征重新打包起驳,先期运往南昌、汉口,然后经南昌、汉口分运江西、湖广各地。这里就有不少本来可以减除的上下盐船的人力及往返折腾的运费。如从征仪运往湖广的食盐,本可在黄梅、广济、蕲州、黄州等地沿途卸货,却必须先运汉口总岸,然后再行分运。同样,运往江西的食盐,也本可在彭泽、湖口、星子、吴城等地卸货,却硬是要先运南昌蓼洲,再行分运。其运输成本的加大自不言而喻。这种情形,明代已然:“湖广盐商船,例赴武昌府挂号,纳银贮库,以资军饷。”^③清代继之:“淮盐运至江、广,口岸繁多,向来江西引盐止到省城,湖广引盐惟集汉口,各凭本地水商分运各州县销售。”^④乾隆五年,湖北巡抚崔纪曾经要求改变这一现状:“淮南伙商按地行销,不许总集汉口转发水贩销售”,以减少运费。但户部却否定了他的意见,理由是:“楚省引盐,淮商向来运至汉口,就本处水商赴店交易,由驿盐道另给水程,转运行销。……旧例遵循已久,不便纷更。”^⑤乾隆六年,刑部尚书署湖广总督那苏图论及盐船停泊汉口、水商往汉口取盐之弊:“盐船湾泊汉口,无栈房堆积,俱于船上发卖。凡买盐,先至船上看定盐色,始往商店兑银交易,买定后,商给领水程,赴船起盐。船户水手,每包暗偷数两,又每百包扣留数包,名为折扣。又每包取钱二文,名为个子钱,又有开舱发脚等银。”^⑥但政府宁愿让盐船停泊在汉口,等待水商运盐,也不改变在汉口转发的旧例。直至同治时曾国藩改革盐制,在湖北武穴、江西吴城设销盐分局,这一局面才得到部分的改变。^⑦

以上是湘鄂赣“淮界”中淮盐成本的基本构成,或者说,是通常意义或严格意义上的成本。实际上还有大量无法计入的成本。如对政府的捐纳、对皇室的贡献、对官员的打点、对地方公益事业的资助,以及其他种种浮费,往往“倍蓰正课”。^⑧

通过上面的分析,大致可对官盐的成本进行估算。乾隆五十三年前后,工本费、税费、运费三项相加,湘鄂赣地区淮盐的成本大约每引(200斤计)为六两一二钱;^⑨道光、咸丰之际,约为六两七八钱;同治时,约为九两。如果以成本为价格,则湘鄂赣地区的淮盐价格,乾隆末每斤约银三分一厘、钱三十文,道光、咸丰之际每斤约银三分三厘、钱三十三文,同治时每斤约银四分五厘、钱四十五文。

事实上,明清时期的中央与地方财政部门乃至最高统治者也一直在对成本进行测算。因为食盐既作为政府的垄断性商品,又是民生所必需的物品,所以从政府的角度,总希望定出一个合理的价格,这个价格首先必须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其次是让民众可以接受,其三是商贩有利可图。但这三个方面总是难以统一,中央及盐司关心的是盐税,商人关心的是利润,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十《王制门·功令下》。

^②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四十《转运门·引目》。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三,正德十三年六月壬申。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四十《转运门·引目》载雍正十三年四月户部议复两淮盐政高斌关于湘鄂赣行盐疏。卷四三《转运门·引界》载乾隆二年四月湖广总督史贻直奏:“楚省地方,除湖北新辟土疆及川省改隶之建始县向食川盐,现在查议另办,又湖南衡州府属之酃县及郴、桂二州属共十一州县例食粤盐外,其余俱销淮盐,由淮商运赴汉口,小贩领执水程,转运各口岸行销。”

^⑤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乾隆六年二月。

^⑦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十九《图说门·仪棧、掣验、食岸、宜昌图说》、卷二十《图说门·鄂岸图说上》。

^⑧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拙稿《明清湘鄂赣地区的食盐输入与运销》,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⑨ 据《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六,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丁巳“上谕”,江西盐商在盐政恒宁的威逼下,将当年五月上旬销数划补四月下旬,以副定限,“虚报销盐九千余引,按引纳课,应解课银十一万两有零。”按九千五百引计,课银为十一万两,则每引课银为十一两五钱七分九厘,折合为二百斤小引,每引六两八

民众关心的则是低价和优质，地方当局则经常是左右为难。所以，政府的定价往往也有名无实。但有关人员为定价而进行的对准盐成本的测算，却是十分有价值的成本参照系。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两淮盐政全德报出了一个看似十分完备却含有不少水份的淮盐成本清单。根据他的测算，湖广淮盐当年的四、五、六三个月中每引合计成本银十二两四分九厘零。^①折合成 200 斤一引，每引成本为七两八分八厘。

道光三十年，陆建瀛在整顿淮南盐务之后核定，两湖成本八两三四钱，江西八两一二钱，安徽七两七八钱，江苏七两五六钱，湖南永顺、永绥六两三四钱。^②时以每引 400 斤计，如折合成 200 斤小引，两湖约四两二钱、江西四两一钱、安徽三两九钱、江苏三两三钱、湖南永顺永绥三两二钱。这个数字只相当于乾隆五十三年全德所测算的成本的 60%。这是因为陆建瀛对三个方面进行了整顿或裁削，一是各级政府的附加税，二是商人在场价、运输、公务等各个环节中所报的“浮费”，三是批发商的“引窝”费。

同治二年，盐政曾国藩核定淮南楚西皖各岸票盐成本：楚岸(两湖)每引正杂课暨盐价、局费、赏号、驳船、江船、商夥、辛工、栈租等费，约银十两一钱九分，楚局厘税银十一两九钱八分、公费银三钱，共二十二两四钱七分；西岸(江西)每引正杂课等等，约银九两七钱九分，西局厘税银九两四钱四分、公费银三钱，共十九两五钱三分；皖岸(安徽)各项成本合计十六两三钱三分八厘^③。以上皆为 600 斤大引。折合成 200 斤小引：楚岸七两四钱九分、西岸六两五钱一分、皖岸五两四钱四分六厘。虽然高于道光三十年陆建瀛所定成本，但只是与八十年前即乾隆五十三年全德所定的成本相埒，应该说在降低官盐成本上是尽了很大努力的。

上述三次测算，第一次比本文的估算高一两，这是因为全德在运费上加大了成本；第二和第三次则比本文的估算低二两左右，这是因为陆建瀛和曾国藩整顿盐务时大量削减了工本费和运费。因此，当时的盐价也就略低于本文的估算。由此也可见看出，官盐的所谓成本及其定价，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的行为所决定。

相比之下，私盐的成本及价格则低得多。它也同时发生在工本或盐价、盐税和运费三个方面。

当政府对盐场控制较严而支付灶户工本费及时的情况下，要从盐场获取私盐，支付的工本费自然高于官方的垄断性收购。但对于政府来说，拖欠灶户的工本费却是天经地义之事，灶户为了生计，面对现银交易，宁以低价卖给盐商也成了正常的事情。同治九年十月，署盐政魁玉在一道奏疏中说：

江苏淮、扬两府，逼近场灶，凡产盐之区，盐价极贱，每值乡试年分，私贩特考生为护符，考生带私盐以渔利，互相勾结，积习已深，官销大受其害。……七月二十前后，正值乡试，船只连樯……乘机兴贩，肆无忌惮，或一船带盐七八百包，或一人揽船一二十号，明目张胆，沿街洒卖。上元、江宁食岸官盐片引不销，而上江之考生，又或与下江交易纸张、磁器，贩货而来，易盐而去。^④

这些经商、举业两不误的考生们所获取的盐，都是直接从灶户手中交换或购买的低价盐。

私盐的本质是逃税，而盐税又是食盐成本的主要部分。以上文所说的三个时间为例。乾隆五十三年，盐税每引(200 斤计，下同)约一两三钱八分，占本文测算成本(六两一二钱)的 22.44%；道光三十年，盐税每引二两三分四厘，占官方核算成本(湖北四两二钱)的 48.43%；

钱。介于本文对乾隆五十三年分析与全德所报的数字之间。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征榷门·成本上》。按：原文江西成本漏场盐一项，也应是二两七钱。

^②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四《征榷门·科则下·票盐科则》。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〇〇《征榷门·成本下·见行淮南北票盐成本》。

^④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六二《转运门·缉私四》。

同治二年，盐课连同盐厘每引大约四两七钱(湖北)，占官方核算(七两四钱九分)的 62.75%。可见，若逃税成功，私盐的成本较官盐将减少一半以上。

在运输费用上，私盐同样具有优势。淮盐中的私盐，大量是通过官商夹带、官盐船户自带、漕船回空捎带的方式运到湘鄂赣地区的，其运费自然大为减少。

以回空漕船为例。顺治十七年三月，两淮巡盐御史李赞元说到回空粮船携带私盐的情形：“回空粮船约有六七千只，皆出瓜、仪二闸。一帮夹带私盐奚止数十万斤，合而计之，实侵淮商数十万引盐之地，为害甚大。”^① 由于每年往返，各粮帮与盐梟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捎带私盐，极为便利。雍正七年五月的“上谕”说：“有一种积梟巨棍，名为风客，惯与粮船串通，搭载货物，运至淮扬，托与本地奸徒，令其卖货买盐，预屯水次，待至回空之时，一路装载。其所售之价，彼此朋分。粮船贪风客之余利，风客恃粮船为护符。于是累万盈千，直达江、广。”^② 从李赞元奏疏和雍正帝“上谕”所说，则回空漕船捎带的私盐不仅减省了运输费，而且逃脱了盐税，其售价自然便宜。湖广每年额征漕粮 26 万余石、江西 76 万余石^③，以当时每船运粮 400 石的定制，湖广应有漕船 600 余只、江西应有漕船近 2 000 只。^④ 如这些漕船回空时都捎带食盐，几可供湘鄂赣淮界近一半居民食用。

淮私有漕船回空、船户自带等便利，邻私则占尽地理上的优势。江西赣州、南安地邻广东，自宋以来却食淮盐，轻不及斤而价至 40 钱，私贩从广东贩入，以斤半当一斤，“纯白不杂”，只卖 20 钱。^⑤ 优质的私盐，其价格只是劣质官盐的三分之一。江西建昌，例食淮盐，距淮南盐场达二千余里，离福建盐场不过二三百里，运盐程站，仅淮南的十分之一，其盐价自然贵贱悬殊。连乾隆帝也认为：“欲百姓之舍近贱而食远贵，原非正道。”^⑥ 乾隆二年四月，湖广总督史贻直比较了鄂西、湘南地区淮盐与川盐、粤盐的价格。根据他所得到的信息，邻近粤盐产地的湖南道州等处、邻近川盐产地的湖北巴东等处，淮盐盐价每斤三四分，而川、粤盐价不过一分。价格上的这种差距，使得当地居民不可能弃川盐粤盐而取淮盐。而事实上，他们往往用不着以银、钱买盐，只须携带当地土产如米谷等直接在墟市交换食盐。^⑦ 而这些优势，都是官盐所不具备的。

当然，私盐的成本也并没有低到人们所想象的程度，除了盐价、运费和无法偷漏的盐税之外，私盐的成本还应该包括为了疏通各种关系而花费的开销。

四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重要表现，也是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税收体系相对简陋的中国古代，往往通过对特殊商品如食盐、铁器等垄断经营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是，有国家税收就一定会有偷税漏税，有政府垄断也就一定会有个人走私。既然只允许交纳了盐税的淮盐在“淮界”中行销，也就必然有偷漏盐税的私盐抢夺官盐的市场。

对于明清时期湘鄂赣“淮界”中的私盐，当从三个方面来考虑，即消费者、盐商和政府。消费者毫无疑问倾向于购买低价盐，而不管这盐是官盐还是私盐。在当时的社会，大众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九《转运门·缉私一》。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一，雍正七年五月。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一二，乾隆十七年四月甲辰。据《清高宗实录》卷七十，乾隆三年六月庚寅，湖南三帮漕米共 13 万石；据《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五，乾隆四年十一月己未，湖北每年额征漕粮 27.8 万余石。以 15.1 万余石运赴通仓，名曰北漕；以 12.6 万余石为荆州官米，名曰南漕。二省北运漕粮 28 万石。

^④ 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第六章《漕运官制和船制》。其后船的规制加大，载重也达一千石以上，有的甚至达一千四五百斤，故漕船也减少。咸丰元年，湖南三帮有漕船一百三十八只，湖北三帮一百八十只，江西十三帮六百三十六只。

^⑤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志下四·盐中》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五，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己亥。

^⑦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四三《转运门·引界》。

消费的低价比优质更为重要。这是食盐走私及一切走私现象存在的前提。在消费者可以接受的价格基础上，盐商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必然尽可能地降低成本，最通常的手段就是偷漏盐税。在市场规律面前，没有国家利益或奉公意识可言，有的只是个人利益和市场选择。

中国古代税制从租庸调至两税法，从一条鞭到地丁制，总的趋势是将不便掌握的人口税、财产税分解或摊派到土地。这种举措得到不少当代史家的赞赏，认为这是农民人身依附关系松解的结果。但土地税的过重必然导致人口的逃亡和土地的抛荒，从而引起社会动荡。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又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因此，政府希望通过对食盐的垄断性经营，来增加税收。其常用的手段，则是提高盐税、增加各种附加税。这样，盐税成了各种杂税的总汇，官盐的价格和价值产生严重的悖离，这就反而为私盐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

国家的商业政策，特别是垄断性经营政策，往往是受到商人的启示。春秋战国及西汉文景时期的富商，多由盐、铁发家，故汉武帝时期有盐铁官营；唐前期的富商，多与盐、茶、丝、绢有关，其中食盐与民生的关系最为密切，且产地有限，易于控制，故有刘晏的盐法改革。这些措施，目的都是为了政府对食盐的垄断，以增加税收。它建立在对盐商利润的剥夺之上，严格说来，是“与民争利”^①。宋元明清各代，均通过国家的强制力，行销官盐，并进行盐界的划分，以保障中央和地方各个方面的利益。与此同时，也给予专卖商人赢利的机会，政府、商人及有关官员共享盐利。因此，从对消费者身上获取利润来说，商人和政府的利益是一致的。^②明清时期在湘鄂赣“淮界”所发生的官盐与私盐的斗争，则是二者在利益不平衡时发生的冲撞。但从获得低价盐来说，消费者与商人的利益又是一致的，处于二者对立面的，反倒是政府。政府一方面控制着商人获取、销售食盐的渠道，其税收及各种附加税导致官盐价格的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又极力切断民众获得低价私盐的渠道，以保护官盐税收的实现。从这一角度说，正是盐商和消费者的携手卖私和买私，才迫使政府不断进行盐法改革并有限度地降低盐价。

其实，官盐的存在和有限度地降价，客观上也避免了私盐垄断市场及盐商哄抬盐价，这对消费者来说是有利的。但消费者并不会因此而支持官盐、抵制私盐。且不说他们不可能认识到官盐与私盐的并存对他们的好处，即使有所认识，他们也会因为眼前的利益去购买低价的私盐。所以，政府既要严厉打击贩私，更要降低官盐价格，以压缩走私食盐的利润空间。经营私盐既无高额利润可图，经营者又常处风险之中，自然有利于从根本上制止私盐的发生。对于缉私，统治者已经有了共识^③，并采取了诸多缉私手段。但对于降低盐价，却是难以办到。因为它要求政府不仅要改进运销体制并清除附加在食盐上的各种杂税，还要禁止有关衙门及官员乃至皇族对盐商的摊派和勒索，以降低成本；不仅要广开财源，更要建立完善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以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但这不仅仅在当时，即使在许多年后，这种体制及制度也因为政府办事效率的低下并涉及到各方面经济利益而没有能够建立。因此，国家财政总是拮据，对垄断商品只能实行高额税收，走私自然也就有禁不止。

Legal Trade Region of Huai Salt and Smuggled Salt in Hunan, Hubei & Jiangxi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① 公元前 841 年周厉王时期发生“国人暴动”，原因是政府“与民争利”，所争之利，包括盐利。周厉王争利而亡，是因为国家的力量正在衰落之中；汉武帝及刘晏争利而得利，则因国家的力量足以压制商人。

^②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参见拙稿《明清湘鄂赣地区的食盐输入与运销》，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③ 雍正“上谕”明确认为：“两淮……盐法之行，必以缉私为首务。”（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王制门·制诏》）乾隆帝则肯定湖广总督毕沅的说法：“楚岸销售淮盐，总以缉私为务。”（《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九，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乙酉）光绪《两淮盐法志》的作者也认为：“盐法莫重于疏销，莫要于缉私。”（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九《转运门·缉私一》）。

FANG Zhiyuan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half of the national taxes on salt was collected from the regions along the Huai River, in which two-thirds was collected from the legal trade region of Huai Salt in Hunan, Hubei and Jiangxi. However, the sales of the official salt in that region merely covered half of the demand, the rest was smuggled salt, including those from the adjoining areas and from this very region. Smuggled salt enjoyed advantages of low price, high quality and easy procurement in comparison with official salt due to its low costs in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marketing. Prevalence of smuggled salt caused overstocked official salt and forced the Ming and the Qing governments introduced constant reforms to reduce price of official salt and promote its sale. To some degree, salt tax represented a sum of various taxes because of the absence of a reasonable tax system, especially an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Both the Ming and the Qing governments did their best to protect the monopoly of Huai Salt, which had been the main sources of income for both governments and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but the price of official salt was still too high to compete with smuggled salt which couldn't be eliminated totally.

Keywords: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Regions of Hunan, Hubei and Jiangxi; Legal Trade Region of Huai Salt; Smuggled Salt

收稿日期: 2005-05-30

作者简介: 方志远(1950-),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文学博士。